

合同编号： FHZFCG(2025)022D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裘村镇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维养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宁波绿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奉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对裘村镇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维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绿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绿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外新闻上游河道、竹鸡闸上游河道、山林塘上游河

道、甘布栏河、大高子河道、石沿河道等 6 条涉及养殖尾水治理河道及河道周边海塘的零星水产养殖尾水设施设备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3.3 服务成果：/。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4709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泡沫浮岛修复	型号规格： 150*380*3cm	550	块	125	68750	
2	钢管更换修复	型号规格：DN25 镀锌钢管,4m/根	8800	m	6	52800	
3	海马齿栽植修复	100 株/m ² 海马齿栽植修复	2600	m ²	56.5	146900	
4	海马齿养护	浮岛类水生植物养护	4200	m ²	7.5	31500	
5	竹板	3cm 宽竹板	6050	m	2.8	16940	
5	维保巡查	每日安排 2 人巡查	700	工日	186	130200	
合计			447090 元				

注：▲（1）结算原则：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结合最终养护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本合同付款方式：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给中标人经审核后的本季度已完成工程量总金额的 80%（付款时，中标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余款在年度养护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绿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160001040018099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年度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 服务地点：裘村镇

6.3 服务人员：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447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完成后退还。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0.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 项目验收

11.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 技术资料、保密义务和安全条款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在执行合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接触到的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等因合作所获取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员工与乙方履行同等义务的保密责任并由乙方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对所有本外包项目的有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或失效。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3 维保期：

14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6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23 合同中止、终止

2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通知和送达

2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